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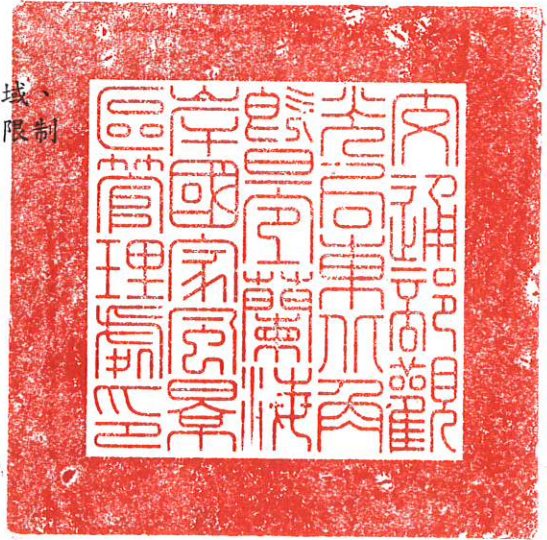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 1110300501 號

附件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、
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
事項-公告圖



主旨：修正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、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 - （一）龍洞灣水域（A 區）：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（如附圖示），A1、A4 點向龍洞漁港範圍西側邊界（A2 點）及

漁港外側消波塊（A3點）延伸線之兩線間的海域，如座標A1~A4所示。

（二）龍洞南口水域（B區）：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200公尺範圍內，如座標B1~B4所示，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。

（三）福隆水域：

1、福隆沙灘前方水域（C區）：限制僅供游泳，如座標C1~C4所示。

2、東興宮前方水域（D區）：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，如座標D1~D4所示。

3、雙溪河水域（E區）：限制僅供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活動、風浪板及立式划槳，如座標E1~E4所示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本處110年3月11日觀東管字第1100300043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馬惠達